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京大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資賀

債　務　人　張雅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京大企業有限公司、王資賀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玖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京大企業有限公司、王資賀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雅筑負清償債務之責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